



內含精選CD講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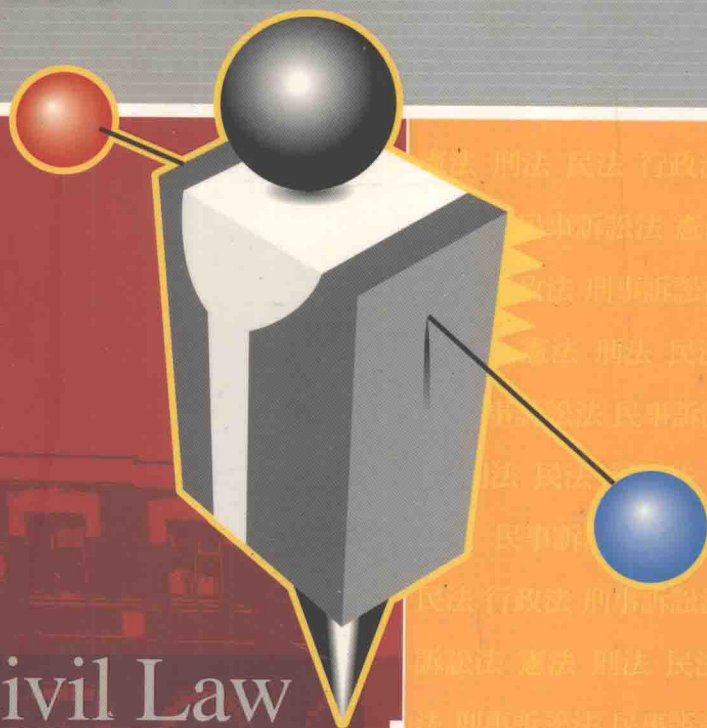
律師・司法官・法研所必備用書

民法基礎篇

總則、債、物權編

試題精選

李淑明 編著



The Civil Law
Classical





內含精選CD講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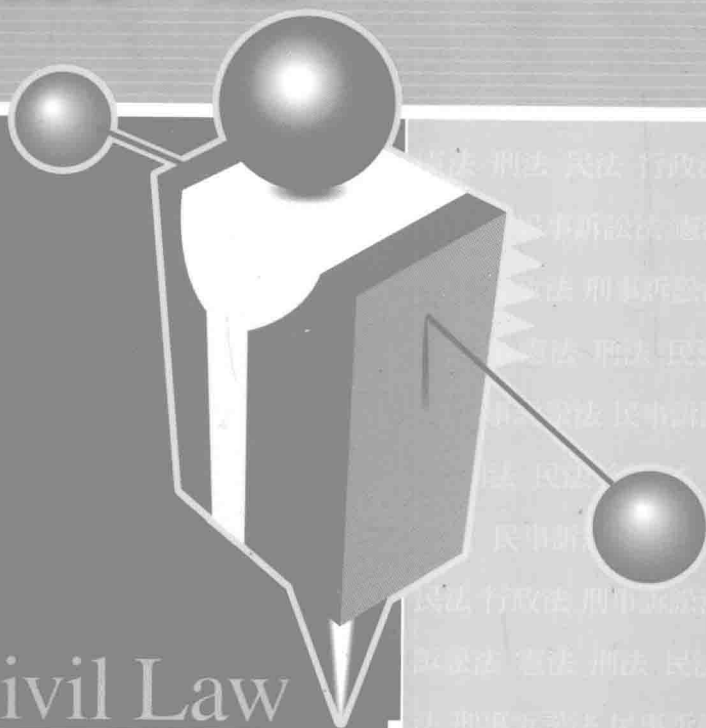
律師・司法官・法研所必備用書

民法基礎篇

總則、債、物權編

試題精選

李淑明 編著



The Civil Law
Classical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民法試題精選—基礎篇

編著者：李淑明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6月三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42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500103

ISBN 957-814-565-9

三版序

選擇走上法律這條路，不知道該說是幸或不幸；不論您對於法律的革命情感如何，也不論您對於法律是否真能心領神會，似乎絕大多數的法律人最後都免不了走上考試一途。考試的成敗，固然建立在平日日積月累的實力，但在準備過程中，深諳正確的準備方向與方法，才能確定您一開始就選對了跑道。近年來，筆者將絕大部分的心力都投注在「試題精選」系列，不外乎是希望提供正在埋首苦讀的莘莘學子們，一個自我練習與檢視的「工具書」。從歷年來考試委員匠心獨具所設計的考題，到筆者以【圖示】與【您該如何看待這個問題】的剖析，將法律人應該了解並且具備的法律知識及分析能力，一一呈現在本書中。筆者十分期待，透過書中的講解，能讓讀者們更深層的了解到自己讀書或準備方法的盲點！

本次改版的重點，主要著重在物權編部分，除了加入新的題目與分析、擬答外，在CD講解部分，也同時增加了近一個小時的口頭講解。還是一句老話，您的支持，是筆者繼續努力的原動力。同時您的不吝指正，更能促使本書內容不斷精進。再次謝謝您對本書的支持與愛護！

李淑明

2006年6月

自序

為什麼是寫「試題精選」一書呢？其實，這個構想在筆者心裏已經醞釀多年，只是一直找不出完整的時間，好好規劃安排。

這個構想的來源很簡單。多年前，筆者就試圖以案例呈現的方式，闡述民法的精要，而先後完成「民法總則」、「債法總論」、「債法各論」、「民法物權」等四本書。因為筆者一直相信，法律，是用來解決每天發生在社會各個層面的事務，大至政府招標、採購、跨國企業間的策略聯盟，小至會首倒會、承租人拒絕遷出房屋等，法律的運用無不表現在活生生的法律事實中；也因此法律的學習，永遠離不開案例的解析。說的更實際點，這麼多年來，大大小小的國家考試，實例題的測驗方式早已取代申論、問答題而成為主流，所以法律的學習早已超越了背誦的層次，學著如何在一連串的法律事實裏，抽絲剝繭地理出頭緒，早已是法律人的學習重點。

尤其是近幾年來，國家考試的命題方向與內容，越來越活潑與生活化，同時也越見其深度，往往一個短短的題目，就牽涉數個民法最重要的概念，而這些概念的說明、講解，絕不是言簡義賅的解答所能完全涵括的。因此，筆者早已摩拳擦掌，一直希望寫出一本全方位的「試題精選」，不但提供題目的擬答，同時更話說從頭，從如何找出問題的源頭、應有的思考順序、以及與本題有關的重要觀念等，在同一本書裏完整呈現。另筆者特別精心挑選代表性的範題錄製成CD，希透過題目的講解，讓讀者除了可從文字的奧妙，體會民法的學習方法外，亦可藉由CD的輔助提昇學習效益。很高興的，在今年，筆者終於實現這個願望！

筆者將來繼續努力的方向，還包括：撰寫試題精選一進階篇，以及錄製更多的CD講解內容。希望您會認同本書的構想與內容，當然，同時更希望諸位讀者能不吝惠予意見，以期本書內容更加精進。

李 淑 明

2004年8月

學習進度表

時間安排	主題	學習內容	冊數
第一個月	主題一	主題：債權行為、物權行為VS.準物權行為 (一)◎81年司法官第一題（基礎區分題） ◎90年律師第一題（基礎區分題） (二)1.誤取他人之物 ◎91年律師第二題（進階應用題） ◎76年司法官第一題（進階應用題） 2.債權讓與、債務承擔 ◎83年司法官第三題（進階應用題） ◎83年律師第二題（進階應用題）	試題精選 —基礎篇
第一個月	主題二	主題：意思表示VS.無權處分 副題一：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88年司法官第一題（基本觀念題） ◎加強題 ◎76年律師第一題（進階應用題） 副題二：意思表示錯誤 ◎89年司法官Ⅱ第二題（基本觀念題） 副題三：詐欺、脅迫 ◎83年律師第一題（基本觀念題） ◎77年司法官第一題（基本觀念題） ◎加強題	試題精選 —基礎篇
第二個月	主題三	主題：代 理 (一)◎84年司法官第一題（基本觀念題） ◎85年律師第一題（基本觀念題） (二)行為能力與代理混合題型 ◎改編自78年律師第三題（進階應用題） ◎加強題 (三)有瑕疵之意思表示與代理混合題型 ◎77年律師第一題（基本觀念題） ◎加強題 (四)代理人之債務不履行題型 ◎73年律師第四題（進階應用題） ◎加強題 (五)表見代理題型 ◎79年司法官第一題（基本觀念題）	試題精選 —基礎篇

時間安排	主題	學習內容	冊數
		◎加強題 (六)代表人題型 ◎74年司法官第一題（基本觀念題）	
第二個月	主題四	主題：時 間 副題一：消滅時效 (一)消滅時效vs.除斥期間題型 ◎86年司法官第一題（基本觀念題） (二)◎83年司法官第一題（基本計算題） ◎77年司法官第一題（基本觀念題） ◎82年司法官第一題（進階應用題） (三)◎77年律師第三題（進階應用題） ◎加強題 副題二：遲 延 ◎基本觀念題	試題精選 －基礎篇
第三個月	主題五	主題：侵權行為 (一)侵害財產權題型 ◎加強題（基本觀念題） (二)因果關係題型 ◎91年律師第一題（基本觀念題） ◎加強題（改編自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一四〇七號判決） (三)侵害人格權題型 ◎74年律師第二題（基本觀念題） ◎88年司法官第二題（進階應用題） ◎80年律師第二題（進階應用題） ◎加強題 (四)僱用人之侵權行為責任題型 ◎加強題（基本觀念題） (五)消費者保護法題型 ◎加強題（改編自78年司法官 I 第一題）（基本觀念題） ◎加強題（改編自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二八四二號判決） ◎加強題（改編自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七〇九號判決） ◎加強題（改編自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一三一號判決）	試題精選 －基礎篇

時間安排	主題	學習內容	冊數
第四個月	主題六	主題：債之履行 副題一：給付不能 ◎71年司法官第二題（基本觀念題） ◎改編自65年律師第一題（基本觀念題） 副題二：給付不能vs.補償費之領取 ◎76年律師第三題（基本觀念題） ◎87年司法官第二題（進階應用題） 副題三：給付不能vs.危險負擔之移轉 ◎76年律師第二題（基本觀念題） ◎76年公設辯護人（進階應用題） ◎加強題 副題四：詐害債權 ◎92年司法官第一題（基本觀念題） ◎81年司法官第一題（進階應用題）	試題精選 —基礎篇
第四個月	主題七	主題：債編修正條文 ◎89年司法官 I 第一題（基礎題） ◎90年民間公證人第三題（進階應用題） ◎89年律師第二題（基礎題） ◎91年司法官第二題（基礎題） ◎92年律師第二題（進階應用題）	試題精選 —基礎篇
第五個月	主題八	主題：所有權 (一)公示原則與公信原則題型 ◎94年東海大學法研所（基本觀念題） ◎76年司法官第二題（基本觀念題） (二)所有權之變動題型 ◎89年司法官 II 第三題（基本觀念題） ◎88年律師第三題（基本觀念題） ◎94年政治大學公法組（進階應用題） (三)添附題型 ◎74年律師第一題（基本觀念題） ◎85年司法官 II 第三題（進階應用題）	試題精選 —基礎篇
第五個月	主題九	主題：抵押權 (一)抵押權之追及效力題型 ◎65年律師第二題（基本觀念題） ◎93年高雄大學法研所（基本觀念題） (二)抵押物之範圍題型	試題精選 —基礎篇

時間 安排	主題	學習內容	冊 數
		◎83年律師第三題（基本觀念題） ◎78年司法官Ⅱ第三題（基本觀念題） ◎62年司法官第二題（進階應用題） ㊦物上保證人責任題型 ◎85年律師第三題（基本觀念題） ◎92年東吳法研所C組（進階應用題） ㊦抵押權之消滅題型 ◎91年民間公證人第三題（基本觀念題）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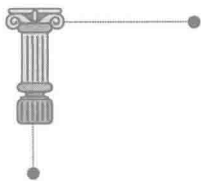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目 錄

自序

學習進度表

主題一 債權行為、物權行為VS.準物權行為

- 何謂負擔行為？何謂處分行為？二者主要不同之點？又甲將其對乙之債權讓與丙並通知乙後，甲解除其對丙之原因關係（雙務有償契約），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請併同說明之。
（81年司法官考試第一題）…………… /-1
- 試闡述民法上所謂之「處分」，其意義有幾種？又下列條文所謂之「處分」，其意義有何異同？
 - (一)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 (二)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三)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90年律師考試第一題）… /-5
- 乙向甲購買噴墨印表機，甲誤取雷射印表機交付，問甲在法律上應如何主張始能取回交付錯誤之雷射印表機？設乙已將雷射印表機轉賣於丙，則如何？試分別說明之。（91年律師考試第二題）…………… /-7
- 甲出售所有之A地給乙，委託代書丙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因丙之職員丁之過失，致將甲所有之B地亦連同A地移轉於乙。乙發現登記錯誤，即將B地贈與戊，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試問甲得對乙丙丁戊主張何種權利？（76年司法官考試第一題）… /-12
- 乙積欠甲新台幣（下同）伍佰萬元，迭經催討，乙均藉詞拖延，甲不勝其煩。乃於某日經丙同意，以肆佰萬元價格出售於丙。當晚，因丁出價肆佰伍拾萬元，再度出售於丁，並由甲即

時通知於乙，適乙收得鉅額貨款，當即如數清償於丁。越數日，丙請求乙清償債款。問：

(一)甲丁間之債權買賣、債權讓與，效力各為何？

(二)乙主張業已清償於丁，拒付債款於丙，有無理由？

(三)丙有何權利可茲主張？（83年司法官考試第三題）……………1-15

- 甲於八十年一月一日借給乙一百萬元，依約應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返還，月息一分。乙未經甲之同意，竟與丙約定由丙承受其對甲之債務；甲雖承諾不將債權讓渡他人，卻瞞著乙於八十年六月三十日將債權讓售與丁，得款應急。問：

(一)案例中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

(二)丙依乙、丙間約定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甲清償本息，甲起初以丙非債務人爲由拒絕受償，遲至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始受領之，問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有何變動？

(三)丁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甲之讓渡書出示丙，請求付款時，始知丙已於十二月初陷於支付不能，問丁可否請求甲賠償損害？（83年律師考試第二題）……………1-18

主題二 意思表示VS.無權處分

- 甲、乙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甲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不久，乙死亡，該地經辦妥繼承登記予善意之丙，丙立即出租並交付該地予亦爲善意之丁。其後，丙被戊之代理人己詐欺，而就該地辦理抵押權登記予戊，戊及己均不知甲、乙之通謀情事。半年後，甲請求丙及戊分別塗銷所有權及抵押權之登記，並請求丁返還該地，有無理由，試說明之。（88年司法官考試第一題）……………2-1
- 甲方年滿十七，因染上不良惡習，乃取其父所有的名錶一隻，僞稱爲自己所有，以新台幣二萬元的價格出售予乙並交付之。甲父發現後相當生氣，向乙請求返還該錶，乙則主張自己已經善意取得該錶所有權。試問：誰的主張有理？……………2-7
- 甲出售某屋給乙，因房地產價格暴漲，不欲履行，乃與丙通謀爲虛偽之買賣，並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丙遭車禍死亡，其繼承人丁不知甲與丙間通謀虛偽買賣之情事，於辦畢繼承登記後，將該屋出租於知情之戊，並交付之。半個月後，丁復將該



屋贈與善意之庚，並移轉其所有權。試說明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76年律師考試第一題）…………… 2-8

- 甲向經營畫廊之乙購買A、B二幅國畫，乙商請甲同意，借用該二畫三個月，以供展覽。二週後，乙因意外事故死亡，其獨生子丙剛自某大學法律系畢業，正專心準備參加司法人員特種考試，決定結束畫廊營業，乃將A幅國畫贈與丁，並交付之。又將B幅國畫出賣於戊，於依讓與合意交付後，丙即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理由，對戊表示撤銷買賣契約。試問：

(一)甲對丁得主張何種權利？

(二)甲或丙得對戊主張何種權利？（89年司法官考試Ⅱ第二題）…… 2-16

- 甲明知其收藏之唐伯虎字畫，並非真蹟，惟其鑑定極為困難，竟冒充真蹟，以新台幣（下同）貳佰萬元之價格出售於乙（實則僅價值伍萬元而已），乙一時未能鑑得真象。越三年，適有唐氏字畫鑑定專家來台，告知實情於乙，乙憤而對甲主張撤銷買賣。問：

(一)乙請求返還所得價款，其範圍為多少？

(二)乙未撤銷買賣，但請求甲賠償壹佰玖拾伍萬元及自交付時起之利息，有無依據？

(三)乙撤銷買賣，甲返還價款於乙後，請求乙返還字畫，乙拒絕返還，結果如何？（83年律師考試第一題）…………… 2-22

- 某甲因誤信畫商某乙謂其收藏畢卡索之名畫為贗品，遂以新台幣十萬元將該畫廉讓與乙，嗣乙卻稱該畫為真品又以新台幣五十萬元轉售與丙圖利。該畫經丙請專家鑑定為真品。試問：

(一)甲知悉該畫為真品後，不甘受損，應如何請求救濟？

(二)如乙亦誤認該畫為贗品時，則甲是否仍請求救濟？

(三)乙知悉該畫若為真品，則應值新台幣百萬元時，是否後以錯誤為理由撤銷其與丙間所為買賣之意思表示，而取回該畫？

（77年司法官考試第一題）…………… 2-29

- 甲受到黑道大哥乙的脅迫，將自己所有價值一億元的土地，以一千萬元的價格廉讓予乙。乙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後，立即以一億五千萬元的價格出售予善意的建商丙，並即移轉所有權。丙取得所有權後，即推出新的開發案，興建現代化的購物商場。

(一)事隔半年後，乙因案入獄，甲不甘受損，乃以存證信函向乙表示撤銷受脅迫所為之意思表示，試問：在甲行使撤銷權

- 後，甲得主張那些權利？
- (二)又，如乙在事隔五年後才被補入獄，甲方才膽敢行使撤銷權，則甲主張權益的方法，有何不同？ 2-35

主題三 代理

- 何謂代理權之授與行為的無因性，其與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民§108 I）的規定間有無矛盾？（84年司法官考試第一題） 3-1
-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者，為其委任事務之完成能否不授與代理權？委任契約締結時，雙方未言明是否授與代理權，而事後委任人不同意受任人以委任人之名義處理委任事務者，其不同意是否構成委任人義務之違反？委任人本來授與代理權者，在委任關係存續中得否撤回代理權？又其撤回對於善意第三人之效力為何？（85年律師考試第一題） 3-4
- 甲委任乙出售某車，並授與代理權。乙以甲之名義與丙公司之董事丁訂立買賣契約後，即依讓與合意交付該車。試就左列情形分別說明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 (一)甲係限制行為能力人。
 - (二)甲係禁治產人。
 - (三)乙係禁治產人。
 - (四)乙係限制行為能力人。
 - (五)丁係無代表權人。（改編自78年律師考試第三題） 3-6
- 甲日前方通過公費留學考試，興高采烈地準備出國深造。但因申請學校及準備出國留學事宜相當繁瑣，故將自己所有愛車一輛委好友乙出售，並且言明非出價三十萬元以上，概不出售，甲並授與代理權予乙，並且為求慎重起見，甲還書立授權書予乙（其中已載明售價必須在三十萬元以上）。乙相當盡責的刊登廣告，四處尋找買主，適有丙上門詢問，並出價二十二萬元；乙一時興奮過頭，忘了甲交待出價必須三十萬元以上，當下與丙立妥買賣契約書，且辦理汽車所有權過戶登記。甲發現後，相當生氣，表示要將愛車取回；同時經甲調查後發現，丙是十七歲的高中生，家境富裕。試問：甲向丙請求返還該車，有無理由？又，乙應對何人負何等責任？ 3-13



- 某甲十九歲，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受僱於乙公司為職員。旋奉公司派為代理人與丙接洽並簽訂一項交易契約。其後乙公司發現如依約履行將無利可圖。乃以甲乙間之僱傭契約，未經甲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應不生效力，故其授與代理權為錯誤，且甲年輕無商業經驗等理由，請求法院撤銷該契約，法院應否准許？請依民法規定析論之。（77年律師考試第一題）…………… 3-16
- 甲擁有大筆農地乏人問津，於是甲找來公關好手乙，請他代為找尋買主，並授與代理權予乙，只要找到合適買主並且價錢符合市場行情，即可代理甲出售土地。每出售一筆土地，乙即可獲得大筆佣金。試問：
 - (一) 乙取得代理權之後，即為黑道大哥丙所知，丙乃脅迫乙將所有土地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丙。此時甲應如何主張權利？
 - (二) 乙為了即早獲得鉅額佣金，乃詐欺丁這些土地都屬於建地，獲利前景一片大好，丁誤以為真乃同意購買所有土地，惟在簽訂買賣契約並取得所有權之後，始發現自己受詐欺之情事。此時甲丁間的法律關係如何？又乙應負何等責任？
 - (三) 假設在故事的一開始，並非甲找來乙代為出售土地，而是乙獲悉甲擁有大筆土地後，即脅迫甲簽下授權書而取得代理權，之後即以甲的名義將土地銷售一空，全部出售並移轉予善意的戊，又將價金全部占為己有。在此種情況下，甲又應如何主張權利？又，如甲是受到乙的詐欺而授與代理權，又有何不同？…………… 3-20
- 甲委託乙代理出賣房屋一幢，並代收價款及交屋。結果乙乃將房屋以價金三百萬元，出賣於丙。問：
 - (一) 乙故意遲延交屋，致丙發生損害。丙得否逕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二) 乙代收價款，自行花用，則甲得向乙作何請求？
 - (三) 丙遷入房屋後，發現牆角多處有裂痕，則甲對丙應負何種責任否？
 - (四) 甲在該房屋上早已為丁設定抵押權，現該房屋既變為丙所有，則丁之抵押權是否因之而消滅？（73年律師考試第四題）· 3-25
- 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 甲乃當代知名的藝術家，日前完成靜物素描一幅，有仰慕者

乙慕名前來，表示有意購買。惟甲向來不問人間俗事，故出售作品一事，完全交由好友丙全權處理，甲亦授與代理權予丙。最後丙將該畫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的價格出售予乙，並代理甲與乙簽定買賣契約書，雙方約定於三月十日在乙宅交付。丙駕車前往乙宅途中，不慎發生車禍，致該畫全毀。問：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

(二) 假設在上開例題中，乙也是知名收藏家，平時相當忙碌，於是全權委託丁代為處理購畫事宜，同時亦授與代理權予丁。丙、丁兩位代理人最後商定以新台幣一百萬元成交，並且約明應於三月十日在丁宅交付予丁。丙於約定的時間駕車前往丁宅，但丁竟然已經搬家，丙只好將畫帶回；在回程途中，不慎發生車禍，畫毀人傷。問：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又如何？..... 3-33

- 土地代書甲利用乙為委託其辦理土地登記而交付之印章與印鑑證明，擅以乙為其保證人，向丙約定借款。問：

(一) 乙能否拒絕丙請求其履行保證債務？

(二) 如丙將上述對甲之債權讓與丁時，乙是否能拒絕丁之請求？

(三) 於本案中，乙丙丁如受有損害，各應如何請求救濟？（79年司法官考試第一題）..... 3-39

- 試附理由及依據回答下列問題：

(一) 甲偽造乙之印章，以乙為主債務人，甲自任保證人，向丙借款一萬元，屆期未償還，問：丙是否得請求甲乙二人清償？

（改編自69年司法官考試第二題）

(二) 乙授與代理權予甲，由甲代理乙向丙借款二十萬元。惟甲在代理乙與丙簽訂借貸契約時，只書寫乙的名字，未表明係由甲代理為之。之後當丙向乙請求返還借款時，乙打算抵賴，表示自己從未與丙訂立該借貸契約，拒絕返還之。問：該消費借貸契約是否對乙發生效力？

(三) 甲欲向銀行借款十萬元，但自己的信用記錄其差，乃變造自己的身分證，將姓名等資料改為乙（乙確有其人存在），之後即如願向銀行取得借款。問：於清償期屆至時，銀行究應向甲或乙請求返還借款？..... 3-44

- 試問某法人及該法人之董事甲、職員乙及清算人丙，於左列情形時，應負何種賠償責任？又法人能否以無故意過失為理由，



不負賠償責任？

- (一)董事甲代表法人與某公司洽訂契約時，乘機在某公司辦公室內竊取古董一件。
- (二)職員乙奉命收取貨款時，私自塗改帳單，浮收貨款壹萬元。
- (三)清算人丙執行職務時，詐騙法人之債權人，使債權人免除法人之債務壹萬元。（74年司法官考試第一題）……………3-47

主題四 時間

- 簡述我民法上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之法理，並附理由說明下列權利之行使之限制究為除斥期間或為消滅時效期間？
 - (一)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應實行其抵押權，其期間行使之限制。
 - (二)買受人因物有瑕疵得向出賣人請求減少價金之請求權，應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之限制。
 - (三)承攬人對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應行使之期間限制。
 - 四 不動產共有人協議分割共有物之共有物分割登記請求權。（86年司法官考試第一題）……………4-1
- 我國民法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其意義如何？左列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何時起算，請說明之。
 - (一)附有停止條件之請求權。
 - (二)未定清償期限之債權。
 - (三)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返還租賃物之請求權。
 - 四 貸與人對於借用人未定有返還期限之消費借用物返還請求權。（83年司法官考試第一題）……………4-9
- 甲於七十二年一月一日向乙購買古董、手錶、首飾成立買賣契約，雙方請求標之物之交付及價金之給付均未有結果。甲於七十二年五月五日就古董價金提供擔保於公證處做成公證書，就手錶價金部分已起訴於七十二年十月十日判決確定，就首飾價金部分，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仲裁達成判斷，左列請求權消滅時效，應於何時經過？
 - (一)甲對乙交付標之物請求權。